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教兴湘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第三条 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和加强科普工作，为科普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科普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农民、青少年和各级领导干部。

　　公民应当接受科普教育、参加科普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接受科普教育，积极参加各项科普活动。

第四条 开展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态度，反对封建迷信，不得将尚无科学定论、违背科学原则和科学精神的主张或者观点，作为科普知识传播和推广。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科普设施和科普队伍建设，促进科普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科普工作予以扶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编制、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对科普工作实行政策引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第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参与编制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所属学会和基层组织开展日常性、群众性的科普活动，发挥其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和学术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农村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培育、建设科普示范基地，发展、扶持科技示范户，推广和普及先进实用技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重视青少年学生的科普教育。中小学校应当利用实验教学、现代教育技术、劳动技术课和夏令营等形式，开展科普活动，实施素质教育;其他各类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学习和幼儿的特点，开展科普教育。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将科普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对象的需要，开设现代科技基础知识课程或者进行科技知识专题讲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利用宣传媒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爱国卫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和殡葬改革等工作，加强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科普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引导农民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实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引导农民学习商品生产、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围绕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和发明创造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必须有科技基础知识的内容。

第十六条 科研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通过举办讲座、开放实验室、提供咨询等形式，向社会宣传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

第十七条 教育、科技、新闻工作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应当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各项科普活动。

　　鼓励离休、退休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各种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科普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发扬奉献、求实、创新和协作精神，努力做好科普工作，不断提高科普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对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科技成果评奖等方面，应当与从事科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科普工作人员公开出版发表的科普著作、科普论文，应当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科普工作经费是一项重要的科技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划拨，并随着经济的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增长。

　　科普工作经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截留、挪用科普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开展科普活动或者兴建科普设施。鼓励利用境外资金发展科普事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设施建设，逐步增加投入，并把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建设规划和计划。科普设施必须用于科普工作，不得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科普活动，应当注重社会效益，定期组织科普展览或者科技知识讲座，在节假日免费或者减费向中小学生开放。

第二十三条 在科普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工作经费的，由财政、审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并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议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科普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限期恢复原用途。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